

#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江服质评发〔2023〕11号

---

## 关于开展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为学校优化专业布局等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客观依据，根据《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江服校发〔2022〕100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学校首批设置的本科专业，具体评估试点专业为时尚传媒学院表演和人文学院广告学。

### 二、评估内容及标准

1. 评估内容。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评估要点，参照专业认证标准，参考其他高校专业评估实践，结合我校实际确定。评估内容（附件1）包括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师资队伍、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人才培养质量与评价和专业特色项目培育等。

2. 评估标准。专业评估依据《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

专业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总分 $\geq 85$ 分）、良好（ $70 \leq$ 总分 $< 85$ 分）、合格（ $60 \leq$ 总分 $< 70$ 分）、不合格（总分 $< 60$ 分）。

### 三、评估程序

**1. 学院自评。**各二级学院认真组织学习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附件1），撰写专业评估自评报告（附件3）。针对专业建设的质量做出基本的判断，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填报佐证材料目录，依据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佐证材料由各学院规范整理留存，以备专家组查阅。

**2. 提交材料。**教学院（部）提交自评报告，一般应在专家现场考查前2周提交。

**3. 专家评估。**学校成立本科专业评估专家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情况统筹安排专家组到各学院对本科专业进行实地考察和综合评估的时间。专家组依据专业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考核，开展资料核查及查看评估专业教学条件，提出改进建议。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评估专家组成员审阅提交材料。

（2）专业负责人汇报，并回答专家组质询

（3）专家组根据自评材料、汇报情况及其它有关佐证材料，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工作，必要时可实地考察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教学设备等专业教学条件情况；召开教师、学生代表座谈会；组织学生进行问卷调查等。

**4. 公布结果。**专业评估专家组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向学校领导汇报评估结果，并经领导签署意见后发文公布结果。

**5. 组织整改。**各二级学院、专业负责人要针对专家组的反馈意见组织整改，整改期限为1年。整改方案应于评估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整改报告应于整改期限内提交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备案。学校将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整改验收。

#### **四、评估结果应用**

1. 本科专业评估结果由学校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为学校持续推动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以及科学制定招生计划提供客观依据。

2. 对于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专业，学校将在招生计划、教学建设立项、经费支持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于评为不合格等级的专业，则责令限期整改。如整改验收仍不合格，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提请学校予以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

3.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总结经验，对照评估意见积极整改，推动专业建设，办出专业特色。

#### **五、材料上交**

1. 请相关学院在5月26日前，将江西服装学院评估专业名单和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纸质版上交至行政楼314，电子版发邮757464835@qq.com。

2. 请参评专业负责人认真撰写自评报告，详见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模板（附件3），并于9月14日前将纸质稿交行政楼314。电子版发邮箱757464835@qq.com。

联系人：马老师 祝老师 联系电话：87381288 87302946

附件：1. 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2. 江西服装学院评估专业名单和联系人信息表

3. 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模板）



---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3年5月18日发